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自查自改要求

**一、示范中心自查自改范围及内容**

土木学院、环境学院、冶金学院、材料学院及所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须认真对照教高厅〔2016〕3号文件，重点在以下方面自查并提出相应整改措施。

（一）示范中心是否实行主任负责制，主任条件是否达标；

（二）示范中心是否按要求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，委员会职责是否明确，人员组成是否符合要求；

（三）示范中心在发展规划、实验教学研究与成果、体制机制、开放运行、信息化以及示范引领等六个方面的运行与管理是否符合文件第16-21条的具体要求，要逐条逐段一一对照指出；

（四）示范中心是否编制年度报告，年度报告涵盖内容是否符合要求，是否在中心网站公布；

（五）示范中心命名是否符合要求；

（六）针对上述五个尤其第三个项目进行整改，需一一明确存在的差距与问题、整改措施、整改目标、整改期限，以及需要学校支持的具体措施，并可以表格的形式形成简要文字材料。

**二、相关说明**

土木、环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于2013年12月通过国家验收，开放运行满3年，做好2018年上级评估准备；材料、冶金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做好2019年、2020年上级评估准备。中心日常建设可暂按目前评估指标体系及新文件要求准备。